

北京市司法局

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注销 牟菲菲律师执业证书的决定

京司审（2026）5293号

根据牟菲菲律师的执业证书注销申请，依据司法部《律师执业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（三）规定，经审查，决定注销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牟菲菲律师（执业证号：11101201411322676）的执业证书。



2026年04月24日